

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~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資格：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，須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實務課程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，且有興趣至社區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2~3 名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：初談評估、心理諮商、心理諮詢。
2. 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或工作坊。
3.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心理健康講座規劃與執行、文宣與影音設計、外展推廣工作。
4. 心理測驗：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整理建檔。
5. 機構行政工作：服務櫃檯支援、接待、活動規劃與設計、文書處理與編輯、資料蒐集與管理、空間環境維護等。
6. 督導與專業進修：每週進行專業督導，可參與訓練課程。
7. 機構單位交辦之業務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起訖時間原則上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實習為 32~40 小時。而因應社區機構運作，實習時間為 13:00~21:00(中間有一小時的晚餐休息時間)，週六日可能有課程或活動時，需不定期支援。因應社區服務現況，時間可彈性配合中心活動，且有交通工具者尤佳。

五、實習津貼：

本中心固定實習津貼每月 5,000 元，一年共 60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及審核方式

1. 申請方式：

- (1) 書面資料請於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以下聯絡地址（詳見七），恕不退件。
- (2) 郵寄書面相關資料，包含：
 - (A)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)
 - (B)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與期待)
 - (C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(D)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
 - (E)專業訓練證明與實務經驗證明

2. 審核方式：書面資料及面試（含口試與個案演練）
3. 面試日期：經書審後，將電話通知面試，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進行甄選。
4. 錄取通知：將於面試後一週內，通知錄取結果，並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，簽訂實習契約。未錄取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1. 郵寄地址：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竹街 7 號
2. 收件人：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(註明甄試全職實習生)
3. 聯絡人：鄭傑鴻 店長
4. 連絡電話：05-291-0498 或 0982-676291
5. 聯絡 e-mail：hfa108520@gmail.com

八、其他

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詳見本中心實習辦法，或來電洽詢。